

证券代码：002070 证券简称：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2-052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是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11月0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，会期半天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商务楼1607会议室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建成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，代表股份170,508,496股，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.89%。

董事长许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；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周梦可律师、林涵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表决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〉的议案》，其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人，代表股份 170,508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周梦可律师、林涵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【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】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；
- 2、董事、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；
- 3、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11 月 09 日